

紀律行動聲明

聯交所對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已除牌，前股份代號：933）及其四名董事（除牌當日）的紀律行動

本個案涉及該公司公然拒絕聯交所多次要求就其除牌一事刊發公告，剝奪了該公司持份者及市場對其上市狀況的重大發展的知情權。

聯交所要求上市發行人董事須以恰當合理的謹慎、技能和勤勉履行其責任，包括確保上市發行人遵守所適用的法律或監管規定。若董事蓄意及 / 或持續拒絕促使上市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或被視為不適宜留任上市發行人董事。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

譴責：

- (1) 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前股份代號：933）（該公司的上市地位自 2020 年 10 月 20 日起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A 條被取消）：
 - (i) 未有就除牌決定及覆核申請（定義見下文）刊發公告，違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6(2) 條；及

.../2

(ii) 未有在季度更新公告及業務更新公告（定義見下文）中披露除牌決定及覆核申請，違反《上市規則》第 13.24A 及 / 或 2.13(2) 條；

並譴責：

- (2) 該公司除牌當日的執行董事**唐波先生**；
- (3) 該公司除牌當日的非執行董事**戴珠江先生**；
- (4) 該公司除牌當日的非執行董事**趙利國先生**；及
- (5) 該公司除牌當日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恬先生**

違反《上市規則》第 3.08(f) 條及他們以《上市規則》附錄五 B 所載表格形式向聯交所作出的《董事聲明及承諾》（「《承諾》」）所載的責任，(i) 未有盡力遵守《上市規則》；及 (ii) 未有竭力促使該公司遵守《上市規則》。

（上文(2)至(5)所指董事統稱「**相關董事**」）

並進一步聲明，基於相關董事蓄意及 / 或持續未能履行其於《上市規則》的責任，聯交所認為，即使該公司得以保留上市地位，他們的留任亦會損害投資者利益。

為免引起疑問，聯交所確認本新聞稿所載的制裁僅適用於該公司及相關董事，而不適用於該公司任何其他過往或現任董事會成員。

聆訊

上市委員會於 2020 年 12 月 8 日就該公司及相關董事有關《上市規則》及《承諾》下所載責任的行為進行聆訊。

實況

該公司自 2017 年 10 月 3 日起停牌。上市委員會於 2020 年 2 月 28 日決定取消該公司的上市地位（「除牌決定」）。該公司於 2020 年 3 月 9 日申請覆核除牌決定（「覆核申請」）。

2020 年 3 月至 4 月期間，上市科多次要求該公司就除牌決定及覆核申請刊發公告，但該公司一再拒絕，聲稱：(i) 除牌決定有待覆核申請，以及應等待潛在的司法覆核程序結束才能作實；及 (ii) 考慮到該公司準備重組債務，刊發上市科所要求的公告並不符合該公司的最佳利益。

在該公司於 2020 年 4 月 20 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相關董事（佔董事會成員大多數）均投票反對應聯交所要求刊發公告的決議案。

2020 年 4 月 29 日，該公司按《上市規則》第 13.24A 條刊發季度更新公告，當中並無披露除牌決定或覆核申請事宜（「季度更新公告」）。

2020 年 5 月 19 日，該公司刊發業務更新公告，當中亦沒有披露除牌決定或覆核申請事宜（「業務更新公告」）。

《上市規則》的規定

第 13.06(2)條規定，聯交所可在其認為適當時要求發行人刊發公告，以維持或確保市場有秩序、信息靈通及公平。

第 13.24A 條規定，發行人的上市證券停牌後，其必須就有關發展發出季度公告。

第 2.13(2)條規定，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須準確完備，且沒有誤導成分。在遵守這規定的過程中，發行人不得（其中包括）遺漏不利但重要的事實。

第 3.08 條規定，聯交所要求董事須共同與個別地履行誠信責任及以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而履行上述責任時，至少須符合香港法例所確立的標準。這些責任包括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當於別人合理地預期一名具備相同知識及經驗，並擔任發行人董事職務的人士所應有的程度（第 3.08(f)條）。

第 3.09 條規定，上市發行人的董事必須令聯交所信納他們具備適宜擔任上市發行人董事的個性、經驗及品格，並證明其具備足夠和相稱的才幹勝任該職務。

相關董事根據各自的《承諾》，各人有責任：(i) 盡力遵守《上市規則》；及 (ii) 竭力促使該公司遵守《上市規則》。

上市委員會裁定的違規事項

上市委員會考慮過上市科、該公司及相關董事的書面及 / 或口頭陳述後，裁定：

該公司的違規事項

上市委員會裁定該公司 (i) 拒絕應聯交所要求就除牌決定及覆核申請適時刊發公告，違反《上市規則》第 13.06(2)條；及 (ii) 未有在季度更新公告及業務更新公告披露除牌決定及覆核申請，違反《上市規則》第 13.24A 及 / 或 2.13(2)條。

相關董事違規

上市委員會裁定相關董事各自違反《上市規則》第 3.08(f)條及《承諾》，未有盡力遵守《上市規則》及竭力促使該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董事投票反對該公司刊發聯交所多次要求刊發之公告的決議案，令該公司沒有遵守其在《上市規則》下的責任，蓄意及 / 或持續未能履行各人在《上市規則》下的責任。

監管上關注事項

本個案涉及相關董事公然拒絕促使該公司應聯交所多番要求，就上市委員會決定取消其上市地位一事刊發公告。除牌決定及覆核申請都屬於該公司上市及停牌狀況的重大發展，所以聯交所要求該公司要及時作出披露，以確保市場有秩序、信息靈通及公平。

《上市規則》是為了確保並保持投資者對市場有信心而設，因此聯交所才要求該公司就除牌決定及覆核申請刊發公告。該公司拒絕應要求及時刊發公告，剝奪了其持份者（包括其股東）知悉其上市狀況相關資料的權利。

制裁

經裁定上述違規事項後，上市委員會決定：

- (1) 譴責該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第 13.06(2)、13.24A 及 2.13(2)條；
- (2) 譴責相關董事違反《上市規則》第 3.08(f)條及他們的《承諾》；
- (3) 作出聲明：基於相關董事蓄意及 / 或持續未能履行其於《上市規則》的責任，聯交所認為，即使該公司得以保留上市地位，相關董事的留任亦會損害投資者利益。

香港，2021 年 2 月 3 日